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中期報告

# 201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洋(主席)

金久新

趙慶

張家坤

齊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 公司秘書

袁詠筠

###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

趙洋

鄭澤豪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http://www.northmining.com.hk)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3,905	8,681
銷售成本		(126,511)	(3,420)
毛利		57,394	5,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87	846
一般及行政支出		(36,881)	(11,857)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		—	(84,7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4)	—
採礦權攤銷		(40,464)	—
其他經營支出		(3,268)	(3,057)
經營虧損	5	(21,916)	(93,6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652
融資成本	6	(238)	—
除稅前虧損		(22,154)	(89,949)
稅項	7	(7,816)	(526)
期內虧損		(29,970)	(90,475)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926)	(90,475)
少數股東權益		5,956	—
		(29,970)	(90,475)
每股虧損			
— 基本	9	(0.32)港仙	(0.9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b>(29,970)</b>	(90,4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415</b>	1,3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27,555)</b>	(89,137)
由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4,436)</b>	(89,777)
少數股東權益	<b>6,881</b>	640
	<b>(27,555)</b>	(89,13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1,041</b>	251,520
投資物業		<b>286,946</b>	263,1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3,020</b>	32,633
預付租賃款項		<b>87,013</b>	87,8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b>3,337,580</b>	3,314,575
採礦權		<b>3,141,122</b>	3,149,583
		<b>7,116,722</b>	7,099,2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5,712</b>	69,475
應收賬款	10	<b>2,753</b>	2,5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59,916</b>	130,557
可收回稅項		—	3,464
投資按金	11	<b>132,102</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2,069</b>	94,698
		<b>632,552</b>	300,719
<b>資產總值</b>		<b>7,749,274</b>	7,399,975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b>192,962</b>	155,129
儲備		<b>3,851,534</b>	3,516,463
		<b>4,044,496</b>	3,671,592
少數股東權益		<b>2,208,039</b>	2,202,083
<b>權益總額</b>		<b>6,252,535</b>	5,873,675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397,485</b>	1,391,174
銀行借款		<b>12,079</b>	10,565
		<b>1,409,564</b>	1,401,7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b>27,774</b>	18,740
銀行借款		<b>24,294</b>	32,3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34,556</b>	50,91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22,530
應付稅項		<b>551</b>	—
		<b>87,175</b>	124,561
<b>負債總額</b>		<b>1,496,739</b>	1,526,30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749,274</b>	7,399,9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5,377</b>	176,15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662,099</b>	7,275,414
<b>資產淨值</b>		<b>6,252,535</b>	5,873,67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公平值				少數股東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該)	155,129	952,025	31,350	(894)	—	445,877	17,464	3,008	(297,492)	1,306,467	436,699	1,743,166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642	56	—	(90,475)	(89,777)	640	(89,13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該)	155,129	952,025	31,350	(894)	—	446,519	17,520	3,008	(387,967)	1,216,690	437,339	1,654,02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該)	155,129	952,025	31,350	(894)	669,801	1,357,758	19,213	4,905	482,305	3,671,592	2,202,083	5,873,675
配售新股	15,962	390,453	—	—	—	—	—	—	—	406,415	—	406,415
發行代價股份	21,871	647,930	—	—	(669,801)	—	—	—	—	—	—	—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1,490	—	(35,926)	(34,436)	6,881	(27,5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該)	192,962	1,990,408	31,350	(894)	—	1,357,758	20,703	4,905	446,379	4,043,571	2,208,964	6,252,53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81,788)</b>	56,775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73,098)</b>	(21,760)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399,719</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44,833</b>	35,0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698</b>	126,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2,538</b>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2,069</b>	161,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42,069</b>	161,99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ii)物業租賃；及(iii)物業管理。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條件的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中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4</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 詮釋第19號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7,098
物業管理費收入	1,807	1,583
鉬精粉銷售	182,098	—
	<b>183,905</b>	<b>8,681</b>

### 4. 分部報告

於回顧期間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物業租賃	物業管理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82,098	—	1,807	183,905
分部業績	(17,017)	—	396	(16,621)
未分配收入				2,287
未分配支出				(7,582)
經營虧損				(21,916)
融資成本				(2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22,154)
稅項				(7,816)
期內虧損				(29,9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7,098	1,583	8,681
分部業績	—	5,000	261	5,261
未分配收入				846
未分配支出				(14,914)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				(84,794)
經營虧損				(93,601)
融資成本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2
除稅前虧損				(89,949)
稅項				(526)
期內虧損				(90,475)

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業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338,744	3,846,299	288,632	1,401	
分部負債	595,886	887,722	1,422	1,103	10,606	1,496,73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54,942	—	6	1,253	56,2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資本開支	35,226	23,004	—	—	—	58,2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經審核)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315,740	3,549,054	288,632	5,411	241,138	7,399,975
分部負債	595,886	918,725	1,422	240	10,027	1,526,3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7,964	2,536	8	4,201	14,7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18,588	—	—	118,58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14	89,074	—	56,717	148,305
資本開支	4,581	43,672	23,794	—	—	72,047

##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9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4	—
採礦權攤銷	40,464	—
存貨成本	125,1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47	1,047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90	869
董事酬金	722	545
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5,949	2,6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6	258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84,794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8	—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期間撥備	<b>7,816</b>	526

- (i)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在香港之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所得稅支出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現行稅率提取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9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4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11,145,688,868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95,585,093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b>2,753</b>	2,52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b>2,753</b>	2,525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2,753</b>	2,525

本集團對其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銷售鋁精粉  
本集團訂有政策給予客戶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約三十日之信貸期，惟視乎合約金額、客戶之信譽及聲譽而定，或會給予其個別客戶較長之信貸期；
- (ii) 租金收入  
本集團給予租戶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約三十日之信貸期；
-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給予物業業主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約三十日之信貸期。

## 11.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70%，總代價約為414,41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進行收購，本集團已支付約132,102,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回顧期間之後完成。

##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款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款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b>31,250,000</b>	<b>500,000</b>	31,25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b>12,060,117</b>	<b>192,962</b>	9,695,585	155,129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27,774</b>	18,740

### 14.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611</b>	1,2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66</b>	118
	<b>977</b>	1,377

### 15.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家在中國經營鉬礦開採之附屬公司須就其鉬礦區繳付土地復墾及閉井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估計約36,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98,000港元)屬於本集團鉬礦區之土地復墾及閉井有關負債，此乃按照董事本身計算之數目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因為進行所需工作涉及之未來現金開支時間，及其他與計算負債數額相關之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故無法可靠地計算責任金額，是以該等負債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之重大關連交易，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繼續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新訂立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3,9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68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0倍。增長主要由於採礦業務正式為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182,0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縮減至約29,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90,47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66.87%。期內虧損主要為採礦權攤銷所致，約40,464,000港元，假設不計及採礦權攤銷之影響，集團應可於回顧期間成功轉虧為盈至約10,494,000港元。

## 分部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 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期內，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鉬精粉生產量約為2,943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2,047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88,958港元，於回顧期間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182,0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銷售成本約為125,1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毛利為56,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淨虧損為17,0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採礦權攤銷所致，金額約40,464,000港元，假設不計及採礦權攤銷之影響，九龍礦業應可為集團提供約23,447,000港元之盈利貢獻。

九龍礦業為提高生產能力，於回顧期內，於王河溝開始興建一座新的選礦廠，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現已投放約人民幣84,800,000元，當中資本開支包括：購入選礦機器、土地建築、興建供水及供電設備、尾礦設施及尾礦庫建設。

####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瑞穗礦業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鬥鄉大南溝佔地約4.17平方公里鐵礦之探礦權，及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鉬礦之探礦權，該鉬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

#### 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礦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伊通礦業簽訂收購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伊通礦業70%股權，收購總代價約為414,416,000港元，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74,416,000港元)，及以0.28港元發行價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伊通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和鐵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生產及銷售業務。伊通礦業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東風林金鐵礦場之一個探礦許可證及一個勘探許可證。根據伊春市地質勘查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之「黑龍江省鐵力市東風林金鐵礦場之地質詳查報告」，該礦場之黃金及鐵蘊藏量分別約18.19噸及約41,510,000噸。

## 物業租賃業務

### 中國長春

長春市購物商場需要進行翻新及重建工程，以提升該商場於市內之競爭力，預計該項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前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商場租金收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098,000港元)。董事會預期該購物商場完成翻新工程之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 中國西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就西安項目本集團之合營夥伴涉嫌詐騙事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銀萬泰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與西安和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安房地產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民事和解協議(「民事和解協議」)。根據民事和解協議，西安房地產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須向本集團賠償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及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之全部財產擁有權。根據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83,971,8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70%之辦學權，餘下30%之辦學權由西安交通大學持有，至於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前可以完全收回土地及房產權。

##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物業管理營運之營業額約為1,8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83,000港元增加約14.15%。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上海持有一項高級物業之管理合約。本集團之管理層正在物色其他高質素物業管理合約以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管理組合。

## 其他業務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該聯營公司已終止其業務運作，以配合當地政府發展交通基礎設施計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來自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3,652,000港元)。

##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預期全球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會延續穩定增長。來自採礦業務的收入，已成為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收入，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致力並集中於採礦業務之發展。在此業務方向下，管理層將積極加快完成於王河溝之選礦廠之興建工程，籍此提升鉬精粉之生產量，由現時每日處理礦石能力達約10,000噸，提升至約20,000噸，及將鉬精粉生產量由現時每年約5,000噸提升至每年約10,000噸。

此外，於致力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具備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期望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競爭力奠定更堅實的基礎，藉以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44,8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1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6,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46,000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償債能力良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約為7.26，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與資本比率為0.37，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2。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總負債1,496,7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300,000港元)除總股東權益4,044,4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1,592,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b>632,552</b>	300,719
流動負債	<b>87,175</b>	124,561
股東權益	<b>4,044,496</b>	3,671,592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合的詳情已於本報告第4頁至第5頁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披露。

###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是當外幣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進行外幣風險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並無參與任何外幣投機活動。

## 貸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6,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46,000港元)，包括即期部分約24,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81,000港元)和非即期部分約12,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5,384,7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予銀行，以擔保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家在中國經營鉬礦開採之附屬公司須就其鉬礦區繳付土地復墾及閉井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估計約36,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98,000港元)屬於本集團鉬礦區之土地復墾及閉井有關負債，此乃按照董事本身計算之數目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因為進行所需工作涉及之未來現金開支時間，及其他與計算負債數額相關之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故無法可靠地計算責任金額，是以該等負債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交易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九龍賣方」)簽訂了一項收購協議，收購九龍礦業的65%股權，代價為按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共1,366,94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九龍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0.49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669,8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Universal Union Limited（「Universal Union」）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Universal Union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39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Universal Union擁有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Universal Union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95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達致。合共7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合共77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3%）已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5港元向Universal Union配發及發行。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伊通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伊通礦業70%股權，其收購總代價約為414,416,000港元，其中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74,416,000港元）以及透過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伊通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伊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8港元。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向伊通賣方發行伊通代價股份，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0.26港元，故收購之總代價約為404,416,000港元。

除已於本公佈前述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收購／出售。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788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1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9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94,000港元）。

##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趙洋(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68,750	0.0039%

附註：

1. 趙洋先生實益持有金泰財務有限公司(「金泰」)全部股份。金泰持有本公司468,750股股份。
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接獲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通知。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之人士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錢永偉(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996,988,552	49.73%
許哲誠(附註2)	由配偶持有	5,996,988,552	49.73%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996,988,552	49.73%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5,996,988,552	49.73%

附註：

1. 錢永偉先生(「錢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泰」)持有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的100%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本公司5,996,988,552股股份。
2. 許哲誠女士(「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亦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所持有，中國萬泰分別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實益擁有其95%及5%權益。
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3部份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趙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累積了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有見本集團業務性質需要豐富之行業經驗，故兩職由同一人兼任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率地計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惟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架構，並須於合適情況發生時考慮適當的調整。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表示謝意，並對本公司員工於過去期間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